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1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陳幸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616元」等語，應予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816元」，以維原告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16元，其中包含違約金200元，而該違約金200元業經本院酌減至零，業經載明於本院114年度店簡字第1410號判決理由中，故原告本件請求經本院判准之金額即為107,616元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則聲請人聲請更正云云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